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黃靜宜

電話：02-89956153

電子信箱：D7100026@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07032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轉貴府教育局建議放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之兼(代)課教師排除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之員工總人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交下貴局107年10月12日桃勞障字第1070086061號函。
- 二、身權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前段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員工總人數計算，其除外規定法有明訂以下情形：身權法第38條第1項公立單位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同條第3項)；身心

A100700\_身障107/10/18 08:47



141070090361 無附件



障礙員工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者(同條第4項)；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同條第5項)；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經職務分析可扣除之人數(同條第7項)；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而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人數(身權法施行細則第15條)。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人員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者非前開規定所列人員，所提建議非行政裁量範疇。

- 四、本部前於106年5月22日勞動發特字第10605114571號函(諒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及就業促進措施，必要時結合教育主管機關，依個別進用困難積極提供協助，以輔導轄內學校依法足額進用，爰仍請應依前函辦理，俾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正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